

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恒股份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大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万国江	是	3,900,000	12.81%	1.84%	否	否	2021年12月29日	2022年12月29日	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元券份限公司 偿还债务
万国江	是	1,200,000	3.94%	0.57%	其中117,281股为高管限售股	否	2021年12月29日	2022年12月29日	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元券份限公司 偿还债务
合计	-	5,100,000	16.75%	2.40%	-	-	-	-	-	-

注：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

#### 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万国江	是	429,995	1.41%	0.20%	2016年11月9日	2021年12月30日	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万国江	是	1,350,000	4.43%	0.64%	2018年2月9日	2021年12月30日	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万国江	是	100,000	0.33%	0.05%	2018年2月9日	2021年12月30日	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万国江	是	400,000	1.31%	0.19%	2018年9月4日	2021年12月30日	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万国江	是	250,000	0.82%	0.12%	2018年9月11日	2021年12月30日	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万国江	是	1,170,000	3.84%	0.55%	2018年10月17日	2021年12月30日	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小计	-	3,699,995	12.15%	1.74%	-	-	-
唐芬	是	194,997	7.20%	0.09%	2017年3月17日	2021年12月30日	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唐芬	是	2,000	0.07%	0.00%	2018年3月15日	2021年12月30日	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唐芬	是	83,000	3.07%	0.04%	2018年9月4日	2021年12月30日	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

小计		279,997	10.34%	0.13%			-
合计	-	3,979,992	12.00%	1.88%	-	-	-

注：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

#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万国江	30,453,975	14.36%	20,676,364	67.89%	9.75%	15,258,645	73.80%	9,581,736	98.00%
唐芬	2,706,677	1.28%	20,000	0.74%	0.01%	0	0	0	0
合计	33,160,652	15.63%	20,696,364	62.41%	9.76%	15,258,645	73.73%	9,581,736	76.87%

注：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

## 二、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偿还债务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关；

2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没有到期的股票质押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票数量累计为 20,696,364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41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9.76%，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22,842,000 元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、股份分红、薪金、股票减持等；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；

4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融资授信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无重大影响；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.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2.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
3. 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
4.解除质押委托书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